

2020 年高安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20 年，我市认真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文件精神，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因公出国、国内差旅费管理，节约培训费、会议费开支，完善公务接待、公务活动管理制度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，严格新购公务用车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

2020 年我市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数为 2863.14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573.91 万元的 80.11%，比上年同期 3331.53 万元减少 468.39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1497.14 万元，占预算 1621.12 万元的 92.35%，比上年同期 1701.91 万元减少 204.77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35.72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156 万元的 87%，比上年同期 314.7 万元减少 178.98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1.42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1465.12 万元的 92.92%，比上年同期 1387.21 万元减少 25.79 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 1366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1920.29 万元的 71.14%，比上年同期 1607.08 万减少 241.08 万元。